

我是 Métis——族群意識與認同建構： 從 1996 年談起

范盛保

崑山科技大學公共關係暨廣告系助理教授

摘要

這篇論文探討 1996 年以後梅蒂斯人的族群意識與認同建構，筆者試圖回答幾個問題：為何在近十年間梅蒂斯人的族群意識高漲近一倍？為何梅蒂斯人的認同建構是建立在文化、歷史上的獨特性，而非傳統血源、語言觀點？梅蒂斯人的族群認同之路借助了哪些外界力量？在檢視上述問題時，筆者認為 1996 年的《皇家原住民委員會報告書》、以及法院的判例等文件，提供了相當程度的合理解釋。

關鍵詞：梅蒂絲人、梅蒂絲民族、《皇家原住民委員會報告書》、『自然資源轉移協定』

壹、前言

很多人看到我就問，2008年你到底挺誰？我想要問你，自己是誰？現在的社會都只問，你挺誰？很少在問，我是誰？我常常強調，台灣要有主體性，做自己的主人，走自己的路……我們要了解我才是自己的主人……

李登輝（2008）

這一段話雖然是李前總統在2008年選舉時，爲了替台灣團結聯盟立法委員助選所說的話。整段話主要在強調台灣的主體性以及台灣人是台灣的主人，但若專注在「我是誰」這句話，李前總統所凸顯的是一個持續影響台灣的「認同問題」。所謂的認同問題，基本上就是要回應「我是誰」的認同問題。如杭廷頓（Huntington, 2008: 38）所言：認同是一個個體或一個群體的「自我感」，它是自我意識的產物，這樣的意識使「我」或「我們」做爲一個實體有著不同的特質，讓「我」和「你」以及「我們」和「他們」有所區別。

早期歐洲的帝國主義與殖民主義向海外拓展而與原住民接觸時，通常是運用種族主義的思維，並認爲人類會因體質的生物組成不同而衍生出不同的社會文化，並進而有種族之高低優劣之分（王甫昌，2003：22）。當這種殖民主義遇到「我是誰」的認同概念時，所反映出來的則是激烈的對抗過程。曾有學者把殖民過程劃分爲七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涉及殖民團體入侵一個地理區域，這通常是以強迫性的形式爲之。第二個屬性則是殖民團體對原住族群的社會及文化結構的破壞效應。以加拿大爲例，殖民白人破壞了原住民族的政治、經濟、宗教系統。更有甚者，殖民者透過教育及宗教團體改變原住民社會，以期將他們「文明化」及「基督教化」。接著是政治控制及經濟依賴。在殖民化的標準運作模式中，殖民母國會派出代表，間接統治新征服的土地，而被殖民者是被拒絕參與民主機制運作，並進而在經濟上依賴著殖民母國。被殖民者在健康和教育的領域上只能擁有

低品質的服務則是第五種普遍被殖民屬性。最後兩個面向則是與種族差別論述及膚色界線有關，此論述稱「殖民白人之遺傳因子是優越的，而被殖民的原住民族則是低劣的」、「白種人與白種人交流，原住民與原住民交流」。這些過程為的就是要將被殖民的原住民族的反抗，削弱至殖民者可以控制的程度（Frideres, 2002: 3-7）。

如果沒有帝國主義與殖民主義，認同問題可能只侷限在「我族」、「他族」層次的種族問題。伴隨著殖民主義的拓展而產生與族群認同／民族認同相關的三大理論有原生論（primordialism）、結構論（structuralism, instrumentalism）以及建構論（constructuralism）（施正鋒，2004：93）。原生論強調的是族群認同決定於血源、或是文化特色，因此是先天命定的。例如，戰後的國民黨政府常運用史料文獻論證台灣自三國時代即有中國漢人陸續移民；或以「炎黃子孫」、「本是同根生」、「龍的傳人」等概念來強化原生論並藉以聯結台灣對中國的認同。

建構論則認為族群的認同是經過人為建構而成，強調彼此的共同經驗、集體記憶。Gellner 認為民族主義並非是因民族自覺而產生的自我認同，而是民族主義建構或創造了民族。Anthony Smith（1991: 71）也認為民族主義幫助創造了民族。亦如謝政論（2007：152）引述 Anderson 所言：「民族認同、民族主義乃是從種種不相干的歷史力量、複雜的交會過程中，自發性提煉出來的結果」。

結構論強調族群認同的凝聚是因為不滿意他們應有的政治權力、經濟資源、社會地位或文化認同被剝奪，而族群運動的出現就是他們對於現有社會結構的反抗。更確切的說，結構論者重視族群認同對情境的回應能力。族群認同是族群以個體或群體對特定場景及變遷的策略性反映。以台灣為例，此種反映投射在台灣呈現出兩種不同光譜的認同。一方認為由於中國在政治上的打壓台灣，使台灣民眾不滿意應有參與國際空間的權利被剝奪，進而以改換認同做為對結構的反抗；光譜的另一端則認為由於台灣對中國經濟上的依賴，兩岸經濟是共存共榮，經濟結構上依賴中國迫使經濟

結構論者的論述無形中更強化了原生論者的看法。

上述三種認同理論在某種程度上解釋了殖民者與被殖民者關於族群認同的互動性結果。如果我們說美國殖民者用「發現新大陸」來合理化其佔領印第安人土地，澳洲殖民者用法律用詞「無主地」(*terra nullius*)來強辯白人佔領的土地並無任何「先前擁有者」。對照加拿大，加拿大政府從不用「發現新大陸」或「無主地」來形容其佔領行為，加拿大的法律傳統是如此的自信，甚至自傲的認為根本不需有任何的法律理論基礎合理化其殖民統治 (Sanders, 1990: 122)。不過，這近幾十年興起的梅蒂斯議題，除了回答「我是誰」的問題外，也是印證了建構論者對民族認同的解釋，更可看成在某種程度上是對加拿大法律傳統的挑戰。

貳、誰是梅蒂斯人？

早期對於梅蒂斯的定義集中在「印第安人血統表徵」(presence of Indian blood)。這些「表徵」所呈現就是「外表」(visibility)以及「認知」(knowledge)，換言之，一個人必須看起來部分像印地安人 (visibly part Indian)，或被認知他是梅蒂斯人 (know that one was) (Hatt, 1985: 70)。研究者在論述梅蒂斯人認同問題時認為，人類學家 Frederik Barth 關於族群 (ethnicity) 的定義很適合用在梅蒂斯人身上。Barth 認為：在以族群為單元的情況下，以及文化相似／相異間，並無簡單一對一的關係。要考慮種族間的特徵性，並不是考慮目標體間相異總數，而是考慮這些目標體「自認為具獨特性」。Barth 強調的是「自我歸屬」(self-ascription)，梅蒂斯的自我歸屬不是外界看他們膚色、血統的定義，而是梅蒂斯人有一種強烈的自我歸屬 (Peter, et al., 1991: 76)。這種自我歸屬的意識由梅蒂斯民族議會 (Métis National Council, MNC) 於 2002 年提出關於梅蒂斯民族 (Métis People) 的定義中最被廣泛應用 (Métis Nation of Alberta, 2007)：

1. 梅蒂斯人意指聲稱自己是梅蒂斯人，是一個歷史上梅蒂斯民族的後裔，與其他原住民族有顯著差異，並且為梅蒂斯民族所接受的個人
2. 歷史上的梅蒂斯民族意指居住於歷史上梅蒂斯民族故鄉，被稱為梅蒂斯或混血人（half-breed）的原住民，並與北美印第安人、因紐特人有別的原住民族
3. 歷史上梅蒂斯民族故鄉意指在北美中西部的土地，眾人所知過去為梅蒂斯或混血人所佔領為傳統領域的區域
4. 梅蒂斯民族意指歷史上的梅蒂斯民族的後裔，在當代由所有的梅蒂斯民族公民所組成，並且是 1982 年憲法第 35 條所明訂的「加拿大原住民」的一份子
5. 「與其他原住民族有顯著差異」意指與其他民族有文化上與民族關係目的上的差異

雖然 MNC 對梅蒂斯人有其定義，然而梅蒂斯人族群身分認同卻因梅蒂斯人所處省分不同，衍生出不同定義。以 2006 年人口普查自我認同為梅蒂斯人所分佈的省份來分析，梅蒂斯人對我族的定義（詳表 1）。

按 2006 年加拿大人口普查結果，梅蒂斯人口數為 389,785 人，約佔加拿大彼時人口總數 31,241,030 人的 1.25%，再根據同年人口普查之族群背景來源分析，認為自己族群身份僅為梅蒂斯人者為 77,295 人，但認為自己具雙重認同者（梅蒂斯人與另一族群背景）為 331,770 人，兩者合計 409,065 人，佔加拿大總人口數的 1.3%。與加拿大共約有 200 多個不同族裔背景的數據相比，佔人口 1.3% 的梅蒂斯人算是少數族群，但因 2006 年自我認定為梅蒂斯人較 1996 年成長了 91% 的特殊高成長率，引發兩個問題，第一，難道以前有關梅蒂斯人的政策完全被忽略或是執行成果不佳？第二，是甚麼原因在十年內促使自我認同為梅蒂斯人的比例幾乎加倍成長？

表 1：近三次加拿大人口普查結果表

	梅蒂斯人 人口數	百分比	何謂梅蒂斯人
加拿大	389,785	100	
大西洋地區	18,805	5	N/A
魁北克	27,980	7	N/A
安大略省	73,605	19	採梅蒂斯民族議會定義
曼尼托巴省	71,805	18	梅蒂斯人是北美印第安人與歐洲人的後裔，這一民族在 18 世紀晚期於加拿大西北方自成一明顯族群。
薩斯喀徹溫省	48,115	12	依薩斯喀徹溫省梅蒂斯民族憲法第十條規定，梅蒂斯人意旨原住民自我認定為梅蒂斯人者，梅蒂斯人與印第安人及因紐特人不同，這些梅蒂斯人是那些依 1870 年曼尼托巴法收到或有權獲得土地（和／或）代價卷或自治領土地法。原住民後裔被梅蒂斯民族（和／或）梅蒂斯社區接受者亦是為梅蒂斯人
亞伯達省	85,500	22	採梅蒂斯民族議會定義 1984 年定義：凡原住民宣稱其為梅蒂斯人者，並有令人滿意的歷史或法律文件證明他是梅蒂斯人，或是傳統上堅持其為梅蒂斯且為其他梅蒂斯人所接受者，就是梅蒂斯人。
卑詩省	59,445	15	採梅蒂斯民族議會定義
領地	4,515	1	N/A

資料來源：Statistics Canada (2006)、Métis Nation Council (n.d.)、Métis Nation - Saskatchewan (2009)、Métis Nation of Alberta (2007)、Sawchuk (1985: 139)。

關於前者，Weaver (1985: 80) 總結有四個原因導致梅蒂斯相關政策的失敗，分別是「決策制定團體的管理問題」、「原住民政策的同時並行」、「政府政策制訂環境頻頻更迭」以及「原住民政策領域長期未解決的歷史問題」。關於後者，政府將原因歸於梅蒂斯人的高出生率以及漸增的自我認同趨勢。在不觸及高出生率的議題下，吾人關注的是為何梅蒂斯人自我認同會以如此大的幅度增加？這十年間的主要變化有兩個里程碑，一是 1996 年的《皇家原住民委員會報告書》(Report of the Royal Commission on Aboriginal Peoples, 簡稱 RCAP 報告書) (Royal Commission on Aboriginal

Peoples, 1996a)，另一則是法院判例促使梅蒂斯人意識高漲。

叁、《皇家原住民委員會報告書》的國際法源依據

《皇家原住民委員會報告書》共五冊，篇幅長達 4,000 頁，共提出 440 個建議案，主要在處理原住民相關議題。要談 RCAP 報告書，就不能忽略國際上有關原住民權益的文件，而這些文件也在 RCAP 報告書中呈現。RCAP 報告書的第四冊第五章為「梅蒂斯觀點」(Métis Perspectives) (Royal Commission on Aboriginal Peoples, 1996b)。在陳述 RCAP 報告書所引用的法律資源時，提到其所引用的七個法源依據，包括「普遍性的原住民權益」(Aboriginal Rights in General)，這其中包含了三重意義，分別是梅蒂斯人應被承認具原住民權利、自我及社區認定是辨識梅蒂斯人的方式，以及梅蒂斯人的權利尚未納入條約保障中。『1763 年的皇家宣言』(Royal Proclamation of 1763) 認為凡土地尚未割讓給皇室或皇室尚未購買者，保留給印第安部落或族群做狩獵用。第三、四個法源依據分別是「皇家信託與義務」(Crown's Fiduciary and Other Obligation) 與「條約權」(treaty rights)。「1982 年憲法第 35 條」則是最具指標性的法源，該條文將梅蒂斯人定義為原住民。另外，『加拿大人權及自由憲章』(Canadian Charter of Rights and Freedoms)、『加拿大人權法案』(Canadian Bill of Rights) 強調平等權的保障。最後一個法源依據則是「國際規約」(international protocols)。RCAP 所提到的國際規約有 1948 年的『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的第七條：「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並有權享受法律的平等保護，不受任何歧視。人人有權享受平等保護，以免受違反本宣言的任何歧視行為以及煽動這種歧視的任何行為之害」，以及第八條「任何人當憲法或法律所賦予他的基本權利遭受侵害時，有權由合格的國家法庭對這種侵害行為作有效的補救」。

RCAP 報告書更進一步提到 1966 年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以及『國際經濟、社會、暨文化權規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有關原住民權益的規定，在前述二個規約中的第1條第1、2項即要求「所有民族均享有自決權，根據此種權利，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及自由從事其經濟、社會與文化之發展」、「所有民族得為本身之目的，自由處置其天然財富及資源，但不得妨害因基於互惠原則之國際經濟合作及因國際法而生之任何義務。無論在何種情形下，民族之生計不容剝奪」。RCAP 報告書繼續引用「國際公民暨政治權規約」第27條：「凡有種族、宗教或語言少數團體之國家，屬於此類少數團體之人，與團體中其他分子共同享受其固有文化、信奉躬行其固有宗教或使用其固有語言之權利，不得剝奪之」。

另外，聯合國所擬的『原住民權利宣言草案』(*Draft United Nations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 1994*)，也是報告書中所依據的規約¹。其中第3條規範「原 **Article 3** Indigenous peoples have the right of self-determination. 住民有權自決。By virtue of that right they freely determine their political status and freely pursue their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development. 憑藉這種權利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自由謀求其經濟，社會和文化發展」；Indigenous peoples, in exercising their right to self-determination, have the right to autonomy or self-government in matters relating to their internal and local affairs, as well as ways and means for financing their autonomous functions. 第8條主張「原住民族維護並發展其特色與特徵之集體與個別的權利，包括視自身為原住民族以及被視為原住民族的權利」；第25條強調「原住民族有權保持和加強他們同他們傳統上擁有或以其他方式佔有和使用的土地、領土、水域、近海和其他資源之間的獨特精神聯繫，並在這方面繼續承擔他們對後代的責任」；以及第27條則認為「原住民族傳統上擁有或以其他方式佔有或使用的土地、領土和資源，未事先獲得他們同意而沒收、

¹ 該草案已經於聯合國2007年大會中修正通過 United Nations International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

拿走、占有、使用或損壞，有權獲得補償。方式可包括歸還原物，或在不可能這樣做時，獲得公正、公平、合理的賠償」。有了上述有關原住民權益的國際規約為依規，加拿大政府在 RCAP 報告書中以梅蒂斯人的觀點對梅蒂斯人、梅蒂斯族做一個激起梅蒂斯人族群認同高漲的定義。

肆、我是梅蒂斯人

在梅蒂斯觀點的首段，加拿大政府開宗明義，首先承認自己的錯誤：

加拿大政府的原住民政策反映了錯誤的觀點，認為只有第一民族和因紐特人是原住民。梅蒂斯人是不同的原住民，豈非第一民族、亦非因紐特人。儘管他們的早期祖先包括了第一民族和因紐特人，他們數代以來一直是獨立的民族²。

依 1996 及 2006 加拿大人口普查數據相比，梅蒂斯人暴增 91% 的主要原因是政府承認錯誤，促使許多梅蒂斯人重新尋找自我認同。那麼要問的是，到底梅蒂斯人的族群身份是如何認定？族群人口數在十年間暴增一倍的梅蒂斯人認同是如何形成的？

決定梅蒂斯人認同不純粹是一個遺傳問題。梅蒂斯人可能同時擁有原住民和非原住民血統，但此類的祖先的聯繫，也可能是非遺傳性質。因為期間涉及婚姻或是收養，家庭聯繫（family links）與血源關係（blood connection）是同等重要。「祖先概念」只是梅蒂斯人認同的要素之一。文化因素是非常重要的，一個人的存在是因為共同的文化。當一個人認為自己是梅蒂斯人，這是因為他們認同自己是梅蒂斯人的文化，而當梅蒂斯人接

² 全文原文如下（RCAP, 1996b）：

Aboriginal Policies of the Government of Canada reflect the mistaken view that there are only two major groups of Aboriginal peoples in Canada, First Nations and Inuit. The Métis are distinct Aboriginal peoples, neither First Nations nor Inuit. Although their early ancestors included First Nations people and (in the case of the Labrador Métis) Inuit, they have been independent people for generations.

受此人作為成員，是因為此人被認為可分享梅蒂斯人的文化。這正是建構論者所強調的梅蒂斯人共享的「文化與歷史經驗」。如德爾伯特·馬耶爾（RCAP 訪問紀錄，10 May 1993）認為：

我說我是梅蒂斯人，或其他我認識的年輕人是梅蒂斯，一直面臨著同樣的問題：「OK，我不認為你是梅蒂斯。你看起來不像」。你知道，這不是一個生物學問題。這是一個文化，歷史問題，這是一種生活方式的問題。這不是外界如何看你的問題，這是你如何履行自己內部信念，在你的頭腦和你的靈魂或你的心。

德爾伯特·馬耶爾的受訪紀錄說明了何謂梅蒂斯人。「文化」讓梅蒂斯人不同於其他原住民族。RCAP 報告書說：「許多加拿大人有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的祖先，有些人認同自己是第一民族或因紐特人，有些則認為自己是梅蒂斯人和非原住民，最重要的區別就是文化」。到底是甚麼樣的文化讓梅蒂斯人認為自己是梅蒂斯人？RCAP 報告書陳述了梅蒂斯人的文化產自於早期梅蒂斯人所依靠資源產業。例如，毛皮貿易，獨特的梅蒂斯語言，因對旅行的需求而激勵出的「移動藝術形式」（mobile art forms），包括歌曲、舞蹈、小提琴音樂、裝飾衣服等。對東部梅蒂斯人而言，季節性狩獵和採集源於漁業經濟（RCAP, 1996b; Lee, 1989: 3）。

如果同意「文化」而非血源是梅蒂斯人自我認定為梅蒂斯人的主要標準，那麼，國家在民族認同建構上的角色如何？「我是誰」的身份問題是個人的選擇。但要透過何種程序或是誰有資格決定這個「我」可以贏得那個族群或人民的認同？加拿大政府在 1982 年的憲法修正案承認和肯定梅蒂斯人是加拿大原住民，但它沒有明確定義誰是梅蒂斯人。有人認為，第 35 條的目的只包括梅蒂斯民族（Métis Nation），有人認為第 35 條適用於所有人認為自己是梅蒂斯人者。如果梅蒂斯人指的是前者，人數不到十萬，如果指的是後者，人數將近四十萬。政府習慣上採種族和社會經濟特性而非歷史與文化來為梅蒂斯人下定義，以往並把這些人歸類在非印地安人的「一般原住民」上，並以「極難認定誰是梅蒂斯人」做為政府不作為的藉口（Weinstein, 2007:

160)。也因為政府的長期不作為，梅蒂斯人在追尋自我認同時才逐漸了解，原來，我雖是梅蒂斯人，但是，我族幾乎不會說梅蒂斯語。

伍、我不說梅蒂斯話

語言是最方便的族群區別標誌，但梅蒂斯人所說的語言卻不是梅蒂斯語 (Michif)，而是美洲印第安人和因紐特人的語言。所謂的梅蒂斯語是結合克里 (Cree) 和部分法語，並借用了英語和第一民族語言。依據 1991 年的調查發現，梅蒂斯人使用原住民語言比其他原住民還少。15 歲以上講梅蒂斯語的人口，僅佔梅蒂斯人的百分之一。現在說梅蒂斯語的可能少於 1,000 人，跟上世紀末的 2,000~3,000 人相比，梅蒂斯語言的生存有非常大的危機。與其他瀕臨原住民語言死亡的情形雷同，造成梅蒂斯語言無法傳續的原因，按 RCAP 的報告認為主要是因土地權問題、家庭因素以及歷史的被遺忘。影響梅蒂斯民族語言文化起因是其缺乏土地地域可以使用、開發及推廣自己的語言。雖然梅蒂斯人在以往曾經透過聯邦法律取得領土基地 (territorial base)，例如 1938 年的『梅蒂斯人改善法案』(*Métis Population Betterment Act*)，或是透過自我土地宣言，例如 1994 年的 Sahtu Dene 以及『梅蒂斯人土地宣稱繼承法』(*Sahtu Dene and Métis Land Claim Settlement Act*) (Natcher, et al., 2009: 245)，但相較於印地安人，梅蒂斯人所可以取得的土地是既少且來的晚。

除了土地權問題外，如果一種語言在家裡不說，它的生存機會更將受限，許多梅蒂斯人早已失去了梅蒂斯語，這時就要靠代際轉移語言 (intergenerational transfer of language)，以維持語言的生存和繁榮，此處影響梅蒂斯語言生存最大的是教育環境。大多數加拿大人甚少知悉梅蒂斯歷史，而一些梅蒂斯的重要歷史遺蹟卻被非梅蒂斯人所開墾。由於語言是文化的重要組成部分，如果語言死亡，文化不復存在。梅蒂斯人對梅蒂斯語的危機問題知之甚深，如參議員 Jim Penton 所說 (RCAP 訪問記錄，1993)：

我強烈認為，所有原住民有特定的權利，使用自己的語言並以自己的語言受教。如果人們沒有語言的權利和文化權利，等於是沒有任何權利，法律將變得毫無意義，加拿大的憲法亦將變得毫無意義。

RCAP 報告書公布後十年，根據 2006 年的全國人口普查數據顯示，梅蒂斯人講原著民語言的僅有 4%（2001 年為 5%）。居住農村的梅蒂斯人比城市梅蒂斯更能說原住民語（6%相對於 2%）。老年的梅蒂斯人更有可能講的原住民語。據估計，年齡在 75 歲以上的梅蒂斯人有 12%可用原住民語言交談，年齡在 65 歲至 74 歲則有 9%，45 歲至 64 歲約 6%，而 44 歲下的僅 3%可以使用原住民語言。不過，前述的原住民語言並非梅蒂斯語，而是克里或迪內（Dene）等語言。

雖然挽救梅蒂斯語早已是一項艱鉅任務，政府只能在行政部門推出 RCAP 報告書藉以協助梅蒂斯人尋找梅蒂斯認同。除此之外，適時的司法判例對梅蒂斯人的認同建構深具正面影響。有兩個司法判決對於梅蒂斯人自我認同建構具正面意義，一是 *R. v. Powley*（2003），另一是 *R. v. Blais*（2003）。這兩個案子均與狩獵有關。

陸、司法建構我是梅蒂斯人

Smulders（2006: 85）在有關梅蒂斯人狩獵有一段描述：

梅蒂斯獵人，配備水牛槍支，使用一種被稱為「追趕水牛」的方式。這也許是最危險的，但也是最令人興奮的。男子騎在馬背上，通過牛群射擊。一旦有人開了一槍，獵人得倒一些粉末至槍口……如果一匹馬進入了一個洞，或者如果騎士因其他原因下馬，作為水牛獵殺者的時間可能僅以秒計。或許水牛將突然攻擊，或許流彈會將他擊垮，或者，他會因裝來福槍子彈太快或不正確而爆炸，炸毀他的手。狩獵需要鎮定、技能和馬術、射擊等專長。

狩獵對梅蒂斯人的重要性表現在以下的二個司法判例，若說這是結構

論者所言「族群認同凝聚反應在梅蒂斯人不滿意政府作為」亦不為過。1993 年 10 月 22 日，史蒂夫·鮑列 (Steve Powley) 和羅迪·鮑列 (Roddy Charles Powley) 在安大略省蘇聖瑪麗 (Sault Ste Marie) 外殺死駝鹿，他們將此駝鹿貼上「我冬季狩獵」的字條。鮑列父子被控無證狩獵駝鹿和非法藏有駝鹿。1998 年，主審法官裁定，鮑列父子有梅蒂斯狩獵權是受到 1982 年憲法第 35 條所保障，有關指控被駁回。但官方決定提起上訴。2000 年 1 月，安大略省高級法院法官確認了審判判決，駁回了檢察官的上訴。官方決定上訴安大略省上訴法院，2001 年 2 月 23 日上訴法院一致維持先前的決定，並確認鮑列父子有原住民梅蒂斯獵殺的權利。官方則繼續上訴加拿大最高法院。2003 年 9 月 19 日加拿大最高法院一致判決鮑列父子係蘇聖瑪麗梅蒂斯社區成員，可以行使憲法第 35 條的狩獵權。

在法院長期的討論中，許多官方律師辯稱，沒有「梅蒂斯人民」(Métis “people”)，並堅持只有印地安與歐洲混血的「個人」。法院對於「梅蒂斯身份」與「梅蒂斯權利持有人」作了區分。最高法院的裁決只涉及梅蒂斯權利持有人，法院沒有替「梅蒂斯人」下一個全面性的定義。法院以憲法第 35 條定義認為：「獨特的梅蒂斯民族，除了他們具混合血統外，並發展了自己的習慣、生活方式與族群認同，此種認同是有別於印第安人、因紐特人或歐洲人的祖先」。法院更進一步認為，並非所有印第安與歐洲混血的個人都是憲法第 35 條所稱的梅蒂斯人。

法院沒有為「梅蒂斯人」做一個全面性的定義，但確定了甚麼人是梅蒂斯權利持有人。法院確定了三個主要面向：自我認同，祖先連結與梅蒂斯社區的認可。自我認定——個人必須自我認定為梅蒂斯社區的成員。除了自我認定外，個人也必須與歷史意涵的梅蒂斯社區有一個持續性的連結。祖傳連結——並沒有血源比例 (blood quantum) 的最低要求，但梅蒂斯權利持有人必須有一些證據與其歷史意涵的梅蒂斯社區有相關連結。法院認為，「祖先連結」是由出生，收養或其他方式。所謂「其他方式」目前並不出現在鮑列案中。第三個則是社區認可——必須證明被現代社會所

接受。在梅蒂斯政治組織的會員可能與梅蒂斯人相關，但組織對於會員資格的要求以及會員在梅蒂斯社區的角色必須有某種程度的證據。證據必須是透過「客觀查核」。這意味著必須有書面證據和被社區認可的公正過程 (Weinstein, 2007: 153-58)。

第二個與建構梅蒂斯人認同有關的法院判決則與『自然資源轉移協定』(*Natural Resources Transfer Agreements*, NRTA) 有關。當加拿大在 1867 年創建時，管轄權 (權力和權威) 的分配是歸屬聯邦政府和各省政府。1870 年當路易斯·瑞爾與聯邦政府談及曼尼托巴省 (Manitoba) 與聯邦政府關係時，他試圖將土地和資源的管轄權保留給省，但沒有成功。這個問題到薩斯喀徹溫省 (Saskatchewan) 和亞伯達省 (Alberta) 時，依然存在。最後，1920 年代，聯邦政府和各省政府開始談判關於土地和資源的管轄權事宜。這些談判導致 NRTA 於 1930 年在曼尼托巴省、薩斯喀徹溫省、以及亞伯達省的訂定³。NRTA 給予大草原印地安人的保護遠比其他人多，如 NRTA 所陳述的：

為了確保印第安人有持續的獵物、魚類供應以換得他們的支持，加拿大同意，印地安人的狩獵和捕魚受到省級規範。此外對印地安人的狩獵，捕魚和非政府佔領之空地誘捕之權力予以保障。

在往後的判例中，加拿大政府認為 NRTA 有四種效果：它給了印第安人狩獵、設陷阱和捕魚以維生的憲法保護；它消除了印第安人以商業化進行的漁獵行為。由於印第安人打獵、狩獵和捕魚權利涵蓋政府未佔領之土地，且由於上述三省有同樣的保護，NRTA 實質上認為大草原就是印地安人的權利的範圍。最後，NRTA 認為大草原的印地安人在大草原的任何地方均可以此方式維生。

NRTA 的第三點和第四點到底有沒有包括梅蒂斯人？如果梅蒂斯被列入「印地安人」，他們也會享有大草原範圍的狩獵、捕魚的權利，而從任

³ 有關這些協定，見 Tough (2004) 的討論。

何地方來的任何梅蒂斯與生享有在大草原賴以維生的資源。梅蒂斯是否是「印第安人」的問題則是布萊斯案 (*R. v. Blais*, 2003) 所處理的。

曼尼托巴的梅蒂斯人布萊斯因於非狩獵季節獵捕鹿而被起訴，上訴兩次仍然失敗的布萊斯認為，他有權利依曼尼托巴省 NRTA 第 13 段之規定打獵、設陷捕獸和捕魚以維生。布萊斯主要持兩種說法。首先，他聲稱，因為他是梅蒂斯，所以適用 NRTA，該省的野生動物法並不適用布萊斯本人。第二，他說因為他是梅蒂斯人，擁有憲法 35 條狩獵的保障。法院在此案中專注於「梅蒂斯人是不是印地安人」，而不去論曼尼托巴的梅蒂斯人是否有權依憲法 35 條的規範狩獵。

在 2003 年 9 月 19 日，法院宣判「梅蒂斯人不包括在印第安人」裏。在回答這個問題時，法院首先在回答 1930 年代普遍理解的「印第安人」的定義。法院認為梅蒂斯人不被認為與「印第安人」有相同的確定的權利和保護，法院亦認為「19 世紀起印地安人和混血兒這兩個詞就被用來區分在曼尼托巴省的人」、「19 世紀中業政府和梅蒂斯人均認為梅蒂斯人因其歷史背景而被視為不同族群」。法院舉例說明梅蒂斯人認為自己不是印地安人。例如在 1870 年，在曼尼托巴省地方立法機關是一個以梅蒂斯人為主導的機構。法院還指出，曼尼托巴省 NTRA 的第 13 段之段標是「印第安保留區」，這些保留區並不適用在 1930 年的梅蒂斯人。法院說：「無論對或錯，官方認為，在 1930 年代，印地安人需要特別保護和援助，而梅蒂斯人卻沒有」。更有甚者，梅蒂斯人自己聲稱自己有不同政治地位亦促成了這一看法 (Weinstein, 2007: 159-61)。這個判例清楚的將梅蒂斯人與印第安人二者身分作一區隔，梅蒂絲人不再是被歸類在印第安族群，而是一個獨立的族群，這個判例實質上也加深了梅蒂斯人的自我族群認同。

柒、結語

梅蒂斯人從以往遭受加拿大政府的不作為、法律的不保障，到現在自

我認同的覺醒與強化，這中間政府的認錯是極大的重要指標。除了行政部門的認錯，立法部門在憲法第 35 條的修正案中扮演正面角色，而司法的判例又提供了強化梅蒂斯人認同的催化劑。杭廷頓曾提出幾個關於認同的面向（Huntington, 2008：39-41）：一、個人與群體皆有認同。相對於加拿大其他原住民族群，梅蒂斯族群有梅蒂斯族群的認同；相對於加拿大非原住民，梅蒂斯人有梅蒂斯人的認同。二、認同是被建構出來的，人們基於不同程度的壓力、誘因以及自由而創造出自己的認同。梅蒂斯人的認同起源於梅蒂斯文化，並曾反抗加拿大政府，而逐漸的創造新的認同。杭廷頓另外提到多重認同的概念以及認同是自己與他人互動下的產物。他總結：認同可以是狹隘的，也可以是廣泛的。「你」和「我」在「他們」出現的時候變成了「我們」。原本不被視為原住民族群的梅蒂斯人，在「他們」（加拿大白人或其他原住民）出現時，逐漸建構自己的認同。若說「梅蒂斯人」是一個重新包裝而引起廣泛共鳴的概念，這個概念是成功的。但若期望具體呈現梅蒂斯人的語言、文化、歷史，則必須仰賴更多梅蒂斯人的投入，畢竟，族群意識的歸屬感是根基於持續不斷的認同建構上，並藉由建構過程，民族主義著實幫助創造了民族認同。

參考文獻

- 李登輝。2008。〈李登輝的真情告白〉(<http://www.tsu.org.tw/download/cf1.htm>) (2010/3/6)。
- 王甫昌。2003。《當代台灣社會的族群想像》。台北：群學出版社。
- 施正鋒。2004。《台灣客家族群政治與政策》。台北：翰蘆出版社。
- 謝政諭。2007。《文化、國家與認同》。台北：幼獅文化。
- Frideres, James S. (陳茂泰譯)。2002。《加拿大境內原住民族現代之衝突》(*Aboriginal Peoples in Canada: Contemporary Conflicts*)。台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 Draft United Nations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 1994* ([http://www.unhchr.ch/Huridocda/Huridoca.nsf/\(Symbol\)/E.CN.4.SUB.2.RES.1994.45.En?Opendocument](http://www.unhchr.ch/Huridocda/Huridoca.nsf/(Symbol)/E.CN.4.SUB.2.RES.1994.45.En?Opendocument)) (2010/3/7)。
- Huntington, Samuel. (高德源、劉純佑、石吉雄譯)。2008。《誰是美國人——族群融合的問題與國家認同的危機》(*Who Are We? The Challenges to America's National Identity*)。台北：左岸文化。
- Hatt, Ken. 1985. "Ethnic Discourse in Alberta: Land and the Métis in the Ewing Commission." *Canadian Ethnic Studies*, Vol. 17, No. 2, pp. 64-79.
- Lee, David. 1989. "The Métis Militant Rebels of 1885." *Canadian Ethnic Studies*, Vol. 21, No.3, pp. 1-19.
- Métis Nation Council. n.d. "Who Are the Métis?" (<http://www.metisnation.ca/who/index.html>) (2010/3/7)。
- Métis Nation of Alberta. 2007. "Who Are the Métis?" (<http://www.albertametis.com/MNAHome/MNA2/MNA-Who2.aspx>) (2010/3/6)。
- Métis Nation - Saskatchewan. 2009. (<http://www.mn-s.ca/index.php?id=genealogy&0=>) (2010/3/6)。
- Natcher, David C., Clifford G. Hickey, Mark Nelson, and Susan Davis. 2009. "Implications of Tenure Insecurity for Aboriginal Land Use in Canada." *Human Organization*, Vol. 68, No.3, pp. 245-58.
- Peters, Evelyn, Mark Rosenberg, and Greg Halseth. 1991. "The Ontario Métis: Some Aspects of a Métis Identity." *Canadian Ethnic Studies*, Vol. 23, No. 1, pp. 71-83.
- R. v. Powley*. 2003. SCC 43, [2003] 2 S.C.R. 207. (<http://www.canlii.org/en/ca/scc/doc/2003/2003scc43/2003scc43.html>) (2009/11/20)。
- R. v. Blais*. 2003. SCC 44, [2003] 2 S.C.R. 236. (<http://csc.lexum.umontreal.ca/en/2003/>)

- 2003scc44/2003scc44.html) (2009/11/20).
- Royal Commission on Aboriginal Peoples. 1996a. *Report of the Royal Commission on Aboriginal Peoples* (http://www.collectionscanada.gc.ca/webarchives/20061209214129/http://ainc-inac.gc.ca/ch/rcap/sg/cg_e.html) (2010/3/6).
- Royal Commission on Aboriginal Peoples. 1996b. "Métis Perspectives" (http://www.collectionscanada.gc.ca/webarchives/20061209125011/http://www.ainc-inac.gc.ca/ch/rcap/sg/cj5_e.pdf) (2010/3/6).
- Sanders, Douglas. 1990. "The Supreme Court of Canada and the 'Legal and Political Struggle' Over Indigenous Rights." *Canadian Ethnic Studies*, Vol. 22, No. 3, pp. 122-29.
- Sawchuk, Joe. 1985. "The Métis, Non-Status Indians and the New Aboriginality: Government Influence on Native Political Alliances and Identity." *Canadian Ethnic Studies*, Vol. 17, No. 2, pp. 135-46.
- Smith, Anthony D. 1991. *National Identity*. London: Penguin Group.
- Smulders, Sharon. 2006. "What Is the Proper Word for People Like You? The Question of Métis Identity in *In Search of April Raintree*." *English Studies in Canada*. Vol. 32, No. 4, pp. 75-101.
- Statistics Canada. 2006. "Ethnic Origins, 2006 Counts, for Canada, Provinces and Territories - 20% Sample Data." (<http://www.arcticstat.org/TableViewer.aspx?S=2&ID=11757>) (2010/3/6).
- Tough, Frank J. 2004. "The Forgotten Constitution: The *Natural Resources Transfer Agreements* and Indian Livelihood Rights, ca. 1925-1933." *Alberta Law Review*, Vol. 41, No. 4, pp. 999-1048.
- United Nations International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 2007 (<http://www.un.org/esa/socdev/unpfii/en/drip.html>) (2010/3/7).
- Weaver, Sally M. 1985. "Federal Policy-Making for Métis and Non-Status Indians in the Context of Native Policy." *Canadian Ethnic Studies*, Vol. 17, No. 2, pp. 80-102.
- Weinstein, John. 2007. *Quiet Revolution West: The Rebirth of Métis Nationalism*. Markham, Ont.: Fitzhenry & Whiteside.

I am Métis: Ethnic Consensus and Identity Construction since 1996

Lloyd Sheng-Pao Fan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Public Relations and Advertising
Kuan-Sh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Yung-Kang, Tainan, TAIWAN*

Abstract

This paper investigates the Métis ethnic consensus and identity construction since 1996. The author intends to answer few questions: Why the percentage of Métis self-identity has nearly doubled in 2006 Canada census compared with the 1996 census? Why the Métis identity construction was built on the bases of cultural and historical uniqueness instead of blood link or language perspective? What are the dynamic factors provided for the Métis identity construction? The 1996 *Report of the Royal Commission on Aboriginal Peoples* and some Court cases provide reasonable explanations.

Keywords: Métis people, Métis Nation, *Report of the Royal Commission on Aboriginal Peoples*, *Natural Resources Transfer Agreements*